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3〕69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 教学评价的有关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教学质量监控，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健全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，决定组织开展同行评教和学生评教等教学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行评教

（一）评价对象

本学期全部授课教师（包括内外聘教师）。

（二）评价时间

2023年12月19日—2024年1月15日

（三）评价方式

通过学校教务系统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提前做好教务系统相关信息（课程信息、教师个人信息，系、教研室名称及教师成员等）**维护工作**。

2. 各教学单位将同行评教结果汇总表及分析报告，纸质及电子版于2024年3月2日前报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。

二、学生评教

（一）评价对象

本学期担任教学的教师（包括内外聘教师）。

（二）评价时间

2023年12月18日—2024年1月15日

（三）评价方式

通过学校教务系统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要求

1. 全体学生都要参加网上评教工作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和负责的态度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，各教学单位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

2. 各教学单位要及时督促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本学期评教，及时了解学生评教情况，及时跟踪学生评教情况。

三、领导干部听课

（一）听课人员

全校校领导，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、教辅机构副处级及以上中层干部。

（二）听课次数

1. 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，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想政治理论课须2次以上。

2.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。

3. 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。

（三）听课范围

面向全校本科生、预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（四）要求

听课过程中，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填写，逐项评价，及时反馈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请于2023年1月8日前将听课记录表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做期末教学评教分析。

四、教学督导工作

（一）听课要求

校院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学时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督导员每学期需撰写一篇督导工作总结。

2. 校院级教学督导员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前将听课记录表纸质版及工作总结报送至教务处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位老师和学生按照评价标准实事求是，客观、公正进行评价。

2. 课堂教学评价数据，是合格评估和学校质量监控重要的支撑数据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通知到位，实时跟踪、督促，保证学生评教参评率，同行评教的有效性，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丽红（13847140711）

报送地点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云谷校区行政楼 209 办公室）



2023年12月15日